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3〕1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3〕G046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2023年中学（中心学校）心理咨询室成套设施设备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10至11层B座10-11L

被投诉人1：遂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城发大厦

被投诉人2：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工农兵大道35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遂川县 2023 年中学（中心学校）心理咨询室成套设施设备项目（遂政采〔2023〕G046 号）公开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现已办理终结。调查期间，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

投诉事项：

1. 采购需求中装饰装修的数量不明确，影响供应商正常合理报价。

2. 评审标准表述模糊不清，回复内容与原内容相互矛盾。

3.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具有明确指向性，核心产品 65 寸交互一体机指向品牌“鸿合”，加分项 5 分检测报告为鸿合独有，其他厂家均不满足，采购人与供应商用此加分项控标，并且已经中标；心理大数据测评与分析云系统指向品牌“华城科星”。加分项 1.5 分著作权名称与华城科星完全一致，其他厂家的名称均与此不同，采购人与供应商用此加分项控标，并且已经中标。

五、调查情况

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评标报告书及被投诉人对投诉情况的说明，结合专家和本机关法律顾问意见，调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里的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装饰装修”墙面、软包、心理辅导室门牌制度等均未标明具体尺寸、面积、规格要求，可能导致潜在供应商无法准确报价，违

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因此，该项投诉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1）本项目的采购清单明确了有关设备和核心产品，认证证书“与本项目有关”的表述有具体的内容，采购人也是基于自己实际采购需求提出的认证标准，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符合法律规定。经查询评标报告书，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给出了相应的得分。（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的行业专家组成，专家根据自己的专业和法规知识判定有关证书，不存在“表述过于模糊笼统，评审时的判定会过于主观”。因此，该项投诉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1）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参数和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需求制定的，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具体特点相适应。经市场调查有三个品牌以上满足，从投标响应来看，也佐证市场上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满足要求。投诉人所说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具有明确指向性”与事实不符。（2）评审内容规定只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即可得分，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根据专业能力判定投标人所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否与招标文件的功能和评分要求一致，符合法律法规。（3）有关的评分项是择优选择优质产品，不是资格条件、符合性要求等门坎，没有设置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等范围，也没有行业、企业规模大小等倾

向性因素，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因此，该项投诉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不成立。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所查明事实，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3 不成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等法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合同，责令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遂川县教育体育局，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